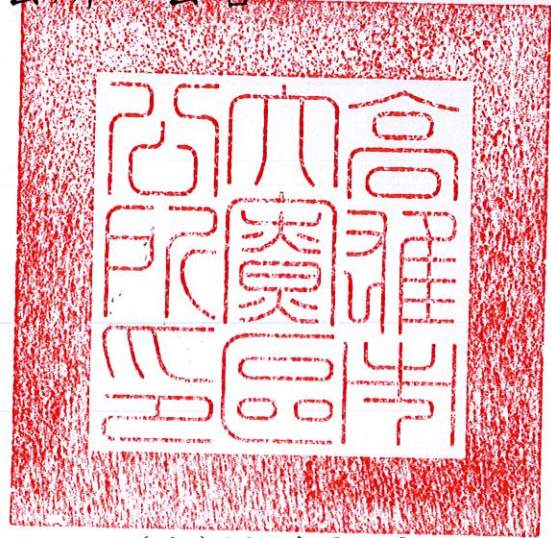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區社字第10730402100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



主旨：設籍本轄後庄里居民洪綢女士，於(本)107年3月2日病故於上琳醫院，目前尚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暨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轄洪綢女士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後庄里27鄰民順街1號、身分證字號：E202096529、民國25年6月4日生）目前大體暫安置高雄市立殯儀官，公告屆滿後將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博愛馨關懷慈善會，全權處理火葬及納骨塔安奉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施維明